

苗栗縣 110 年客家掃墓及清明節防火宣導執行計畫

壹、依據

消防法第 5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

貳、目的

防範客家掃墓及清明節期間發生墓地火災。

參、實施期程

自 110 年 2 月 27 日起至 4 月 5 日止 (元宵節後至清明節)。

肆、任務分工

一、消防局：

(一)元宵節後之假日及清明節前 7 日，各分隊針對歷年常發生火災墓地(本縣墓地一覽表如附件 1)於出入口處，派遣消防人、車警戒，懸掛防火標語，發放清明掃墓宣導用水袋，提供掃墓後澆熄餘燼(勤務編排時段如附件 2)。

(二)協請地方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宣導預防墓地火災及四不二記得宣導事項(雜草不亂燒、煙蒂不亂丟、冥紙不飛揚、爆竹不燃放、記得滅餘燼、記得收垃圾)。

(三)各分隊於客家掃墓及清明節期間填報林野墓地火災統計表、宣導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3、4)，由各大隊彙整後於本年 4 月 7 日前報搶救科彙整。

二、民政處：協調各鄉、鎮、市公所事先清除各公墓周圍雜草。

三、教育處：協調各國、中小學校宣導祭祖掃墓時應注意防範墓地火災及四不二記得宣導事項(雜草不亂燒、煙蒂不亂丟、冥紙不飛揚、爆竹不燃放、記得滅餘燼、記得收垃圾)。

四、環保局：協調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於墓地設置垃圾桶，
供棄置垃圾。

伍、督導及獎懲

各局、處依職權督導所屬執行情形並辦理獎懲。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修正之。